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表决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相关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二十九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公司因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1年内转让给职工。</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p>

	<p>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三十条 公司回购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 要约方式；</p> <p>(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情形。</p>	<p>第三十条 公司回购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 要约方式；</p> <p>(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情形。</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p> <p>(八)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p> <p>1. 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公司章程；</p> <p>2. 缴付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下列资料：</p> <p>(1) 本人持股资料；</p> <p>(2)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p> <p>(3) 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p> <p>(4) 公司股本总额、股本结构。</p> <p>(九) 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p>
<p>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p> <p>(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p> <p>(十七) 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p> <p>(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者公司指定的其他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或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者公司指定的其他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一) 证券发行；</p> <p>(二) 重大资产重组；</p> <p>(三) 股权激励；</p> <p>(四) 股份回购；</p> <p>(五)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的担保）；</p> <p>(六) 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p> <p>(七) 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p> <p>(八) 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p> <p>(九) 拟以超过募集资金净额 10%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p> <p>(十) 对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p>	<p>此条款删除</p>
<p>第八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公司发行债券；</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p>	<p>第八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p> <p>(五)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六) 股权激励计划；</p> <p>(七) 公司发行债券；</p>

<p>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九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一) 证券发行；</p> <p>(二) 重大资产重组；</p> <p>(三) 股权激励；</p> <p>(四) 股份回购；</p> <p>(五)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p> <p>(六) 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p> <p>(七) 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p> <p>(八) 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p> <p>(九) 拟以超过募集资金金额 10%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p> <p>(十) 投资总额占净资产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或依公司章程应当进行网络投票的证券投资；</p> <p>(十一)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p> <p>(十二) 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p> <p>(十三)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等方式的其他事项。</p>	<p>此条款删除</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其中，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十七) 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事宜作出决议；</p> <p>(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但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事项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第一百四十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 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审查公司的核心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及其执行情况，检查和评估公司重大经营活动的合规性和有效性；</p> <p>(二) 审查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审核公司重大财务政策及其贯彻执行情况，监督财务运营状况；监控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管理层实施财务报告程序的有效性；</p> <p>(三) 检查、监督和评价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对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程序和效果进行评价；</p> <p>(四)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并监督其工作；采取合适措施监督外部审计师的工作，审查外部审计师的报告，确保外部审计师对于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的最终责任；</p> <p>(五) 负责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沟通；</p> <p>(六) 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管理，并制定相应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p> <p>(七) 确认公司的关联方，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p> <p>(八) 及时向公司的相关部门或工作人员公布其所确认的关联方；</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p> <p>(二)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p> <p>(三)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p> <p>(四)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p> <p>(五) 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及重大关联交易；</p> <p>(六) 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九) 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对公司的关联交易标准进行界定；</p> <p>(十) 负责关联交易的管理，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及时审查和批准关联交易，控制关联交易风险；</p> <p>(十一) 对经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审批的一般关联交易进行备案；</p> <p>(十二) 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查，提交董事会批准，同时报监事会；</p> <p>(十三) 审核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相关事宜。</p>	
---	--

注：涉及整条款删除的，原先条款序号自动顺延。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本次修订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后续工商登记变更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15 日